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0HS 意字第 213 号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23 层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021) 5187 7676 传真：(021) 6185 9565

电子邮箱：hansheng@hanshenglaw.cn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0HS 意字第 213 号

致：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珠生态”）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东珠生态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相关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3、2018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首次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以2018年6月26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38.6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首次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16元/股调整为24.01元/股。

10、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11、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01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57元/股调整为22.37元/股。

10、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2020年5月22日的《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0年5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2元（含税）现金股利，2020年5月29日为除权除息日。

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24.01 元/股调整为 23.81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22.57 元/股调整为 22.37 元/股。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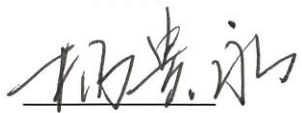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玉玲

经办律师: 

雷富阳



杨贵永

2020 年 8 月 6 日